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09　　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章宏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胜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922,020,908.85	44,411,587,307.07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8,336,566.62	12,524,640,680.07	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646,059.85	1,895,707,106.22	179.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7,846,689.64	415,032,595.42	1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060,050.49	158,678,898.03	20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003,506.38	157,529,982.36	20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29%	增加2.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54.34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642.04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21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278.05	
所得税影响额	-41,990.04	
合计	1,056,544.1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1,9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020,879	25.10	909,020,879	无	/	国有法人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683,305	9.66	0	无	/	国有法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2	0	无	/	国有法人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70,000,000	4.69	0	无	/	其他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825,020	4.66	0	无	/	国有法人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28,317	3.73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6	0	无	/	国有法人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76	0	无	/	国有法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520,226	2.67	0	无	/	国有法人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99	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683,305	人民币普通股	349,683,30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825,0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25,02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28,317	人民币普通股	135,128,3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520,226	人民币普通股	96,520,22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00,000股过户至"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后于2017年12月27日办理了105,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7月11日和2018年10月26日又分别办理了15,000,000股和40,000,000股的补充质押登记手续;2、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3、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债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流通股70,000,000股过户至"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4、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463,338,818.48	7,158,794,869.30	60.13	客户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3,789,625,870.36	2,756,851,645.29	37.46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7,055,289.68	746,925.00	4861.05	本期开展权益互换业务所致
应收款项	288,334,458.40	215,696,846.80	33.68	本期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541,543,368.84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8,491,973.12	4,752,564,570.89	42.84	主要由于债券逆回购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170,074,708.14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78,728,695.52	/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债权投资	665,669,588.38	/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58,244,957.86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5,804,932,208.48	/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044,122.59	/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资产	137,904,144.1	91,001,377.78	51.54	主要由于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93,603,011.34	/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38,108,591.97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1,664,515.54	130,010.86	1180.29	主要由于期权业务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33,330,012.72	8,035,267,817.59	53.49	客户资金增加
应交税费	80,644,455.02	51,928,395.43	55.30	主要由于代扣限售股个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42,646,881.88	68,731,148.14	-37.95	本期支付风险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利息	/	112,632,130.93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387,083.53	93,478,315.07	72.65	主要由于金融工具应收利息产生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69,076,124.50	52,276,650.09	32.14	主要由于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616,309.02	-62,301,848.94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96,016,241.80	135,511,702.74	118.44	本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64,242.04	1,063,777.51	-46.96	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673,022.89	-40,003,361.70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488,205.82	-895,631.87	不适用	主要由于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5,564,717.79	912,415.17	509.89	主要系期货开展现货交易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954.34	9,331.78	113.83	主要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356,289,148.89	214,732,213.43	65.92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工资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1,992,154.12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38,703,571.50	/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业务成本	4,118,125.53	286,415.37	1337.82	主要系期货开展现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97.36	372,959.22	-95.12	主要由于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429,851.20	39,559,189.83	78.04	主要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30,089.23	-34,930,948.98	不适用	主要由于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646,059.85	1,895,707,106.22	179.88	主要由于本期代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2,332.09	396,696,321.62	-91.50	主要由于本期发行债券筹资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205.82	-895,631.87	不适用	主要由于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聘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安徽证监局对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刘晓东先生自2019年2月11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章宏韬先生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3.2.2 行政许可事项

(1)2019年2月,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8号),核准公司撤销深圳桃园路营业部。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获准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公告》(编号:2019-008)。

(2)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皖证监函〔2019〕32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相关重要条款。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编号:2019-005)。

3.2.3 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

2019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东方创业将其合法拥有的70,000,000股华安证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质押财产并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68,825,02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67%;东方创业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93%。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的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3月27日,本期发行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债券期限为3年,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0%。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2019-027)。

3.2.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系列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5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积极推动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等换届事宜。2019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峰先生、张海峰先生、陈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章宏韬先生、陈蓓女士、瞿元庆先生、周庆霞女士、李仕兵先生、徐义明先生、王守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提名王烨先生、尹中立先生、郑振龙先生、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李仕兵先生、徐义明先生、王守琦先生、尹中立先生、李晓玲女士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在其获得相关任职资格并正式履职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2019年4月,李仕兵先生、徐义明先生、王守琦先生、尹中立先生、李晓玲女士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正式履职。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强先生、马军伟先生、李焱女士、李永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马军伟先生、李焱女士、李永良先生监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在其获得相关任职资格并正式履职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3.2.6 华富嘉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参与设立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15亿元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产投")和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投安华")。

皖投安华规模拟为75亿元人民币,其中省投集团、高新产投拟共同出资50亿元、交控资本拟出资1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省投集团、高新产投、交控资本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3月27日,皖投安华在合肥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密切相关,存在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发生大幅波动的可能,对未来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计,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准确估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月度主要财务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日期: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瞿元庆先生、周庆霞女士、李仕兵先生,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章宏韬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王烨先生、董事徐义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烨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陈蓓女士、周庆霞女士、王守琦先生,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章宏韬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董事陈蓓女士,独立董事尹中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振龙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尹中立先生、董事陈蓓女士、瞿元庆先生,独立董事王烨先生、郑振龙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尹中立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杨爱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徐峰先生、方立彬先生、赵万利先生、龚胜昔女士、张建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龚胜昔女士兼任财务总监,张敞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唐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决策,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汲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于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立私人理财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实到有表决权监事4人,超过监事会人数1/2。监事马军伟先生、李焱女士、李永良先生尚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暂无表决权。参会监事一致推选公司监事徐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章宏韬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章宏韬先生简历:

章宏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0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科员、副科级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华富基金董事长、华安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实到有表决权监事4人,超过监事会人数1/2。监事马军伟先生、李焱女士、李永良先生尚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暂无表决权。参会监事一致推选公司监事徐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徐强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徐强先生简历:

徐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2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宣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兼职宣州市教委系统团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分行调研信息科副科长、稽核科正科级稽核员,安徽省证券公司马鞍山营业部(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公司北京营业部筹备负责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裁助理兼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兼任华安期货监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爱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徐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方立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赵万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龚胜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建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张敞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职务;聘任唐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决策,实际履行高管职责;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安徽省水利厅东关水泥厂员工,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员工,公司清算中心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武汉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徐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5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讲师,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华富基金董事,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监事长。

方立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3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第二棉纺织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安期货计财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华富嘉业董事长、华富瑞兴董事、华安小贷董事长、安华基金董事长,安华创新投资基金董事长,兼任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赵万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7月,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和资产管理部员工,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华富嘉业董事、华富瑞兴董事。

龚胜昔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茶叶公司财务科会计,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财务会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华富嘉业董事、华富瑞兴董事.

张建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会计处会计主管,安徽证监局机构处五级助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证监局期货处副处长、处长,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华安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4月,硕士研究生。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职员,安徽省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信用交易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唐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7月,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H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公司经纪业务部员工、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0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淮南军分区军人服务社职工、主任,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信息法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公司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公司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任期届满,赵万利先生不再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汲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汲杨女士取得监管部门核准之前,赵万利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汲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汲杨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汲杨女士的履历等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汲杨女士的提名、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汲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电子邮箱:jiyang@haz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230081)

特此公告。

附件:汲杨女士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汲杨女士简历:

汲杨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具有公司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交易部交易管理员、综合部文员,公司稽核部职员、办公室职员、法律事务经理、风险管理部合规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合作化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管理总部机构及私人客户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任期届满,储军先生不再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于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于琪先生,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于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于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电子邮箱:yuqi@haz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23008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江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8,747,870.81	2,180,704,990.2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256,370.26	870,732,498.54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27	-0.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1,726.04	-7,240,430.4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74,483.80	162,706,678.56	-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273.69	485,586.09	-1,20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917.20	-710,218.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77	0.0563	减少0.6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007	-1,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007	-1,2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65	-0.082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69.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20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82.62	
所得税影响额	-60,877.54	
合计	249,643.51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0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豪进	50,924,000	7.44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保印	50,000,000	7.3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76,000	3.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青利	8,867,122	1.29		无		境内自然人
南汉伦	8,294,500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1.11		无		未知
刘浩尔	5,965,300	0.87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寅江	5,781,500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慧静	5,753,219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陈豪进	50,9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4,000
杨保印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6,000
王青利	8,867,122	人民币普通股	8,867,122
南汉伦	8,2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4,5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人民币普通股	7,612,140
刘浩尔	5,9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5,300
余寅江	5,7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1,500
黄慧静	5,753,219	人民币普通股	5,753,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中能、正能伟业、陈豪进、杨保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预付款项	49,801,817.35	21,271,182.90	28,530,634.45	134.13
其他应收款	3,310,818.83	2,446,923.25	863,895.58	35.31
其他流动资产	22,203,503.61	15,388,874.65	6,814,628.96	44.28
在建工程	188,419,642.23	139,536,725.98	48,882,916.25	35.03
预收款项	676,554.09	4,551,111.88	-3,874,557.79	-85.13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预付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辉)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49,374,483.80	162,706,678.56	-113,332,194.76	-69.65
营业成本	43,512,941.96	152,331,407.02	-108,818,465.06	-71.44
管理费用	5,716,832.07	3,983,809.29	1,733,022.78	43.50
投资收益	7,881,900.09	5,830,656.75	2,051,243.34	35.18
营业外收入	21,071.64	1,900,000.00	-1,878,928.36	-98.89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线材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线材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工费及律师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金融机构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1,726.04	-7,240,430.46	-26,221,295.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0,030.65	-19,985,410.43	-46,754,620.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2,401.03	-120,415,119.37	223,737,520.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借款增加所致。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许晓椿提起诉讼;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许晓椿作为反诉人对公司提起反诉。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司法鉴定,2016年度博雅干细胞的减值额为58,090.14万元。根据公司与许晓椿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未向许晓椿支付的剩余股份购买价款62,624万元已足以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576,897,645.47元,故公司请求许晓椿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258,182,116.23元的诉讼请求,宁夏高院不予支持;因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62,624万元已足以通过前述补偿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公司请求许晓椿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宁夏高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335,421元由公司负担。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宁夏高院裁定准许许晓椿撤回反诉。

根据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及本《民事判决书》,免除公司向许晓椿支付57,689.7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该《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具体详见:临2017-071、2017-093、2019-022、2019-023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6亿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具体详见:临2018-003、2018-008、2019-012、2019-020号公告)。

(2)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涉及重大仲裁公告》,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博雅干细胞申请裁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80%股权冻结及公司账户冻结的公告》;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于2019年3月5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无锡中院中止执行的裁定书;于2019年4月4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于2019年4月9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无锡中院恢复执行的裁决书(具体详见:临2017-073、2018-072、2019-003、2019-004、2019-007、2019-016、2019-017号公告)。

(3)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涉及诉讼公告》,许晓椿作为原告对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向其支付1,000万元的名誉损失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审结(具体详见:临2018-064号公告)。

(4)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许晓椿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156,560,000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审结(具体详见:临2018-080号公告)。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终止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对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019年3月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下发了《年产5万吨月桂二酸项目主生产装置区工程施工许可证》、《年产5万吨月桂二酸项目动力站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协议约定恒力新材已完成工商变更,月桂二酸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具体详见:临2018-082、2018-083、2018-084、2019-001号公告)。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276.90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给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临2019-011、2019-020号公告)。

(7)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将所持子公司博雅干细胞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但持有待售资产未包含博雅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进而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计价准确性产生影响。2018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采取措施: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2019年4月1日与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生效,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6亿元首期股权转让款。

上海中能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安排: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上海中能均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再支付2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执行《补充协议》的约定。

2018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许晓椿承诺:博雅干细胞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四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4,000万元。

2016年度许晓椿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对许晓椿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宁夏高院《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及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免除公司向许晓椿支付57,689.7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该《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生效。2017年度许晓椿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向宁夏高院提起民事诉讼,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审结。2018年度许晓椿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公司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2018年度许晓椿业绩补偿事项。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日期	2019年4月28日